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披露了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鉴于该项重大事项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本次筹划的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收购事项。

二、公司于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组织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相关方论证,本次重大事项实施条件尚不成熟,存在不确定性。故为切

实维护首钢股份全体股东利益，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的发展战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总结前期经验教训，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